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涵蓋理論創新、技術研究、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應用、一體化服務等全鏈條產品及服務。我們目前已形成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城市交通兩大業務體系。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業務沉澱，我們還為以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提供全面的產品渠道及服務，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

隨著全球城市化進程加速，傳統交通系統面臨多重發展痛點：系統建設割裂導致數據孤島、傳統管理手段滯後、管理效率低下、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高企、安全可靠不足等；傳統交通產品愈來愈難以滿足現代城市化發展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具備多源數據融合、互聯互通、綠色低碳、高效安全的智慧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迅速崛起，獲得市場青睞。

我們已構建專為解決該等挑戰及克服行業的高准入門檻的業務。通過多年的戰略投資及專門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我們已形成全面的技術能力，積累海量真實的城市交通數據，擁有成功實施大型項目的經驗，並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鍵合作關係，為我們在此高要求的行業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必要支撐。

下圖展示了我們取得的部分亮眼成績：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4年收入而言

概 要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兩者都是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細分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人民幣836億元，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3.0%，排名第五位

我們的業務

我們構建了覆蓋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的城市群立體交通核心業務體系，並依託數字化領域的深厚積累所形成的供應鏈優勢，同時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服務板塊，形成以下業務佈局。各業務分部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因其較高的毛利率，於同期貢獻本集團最大比例的毛利，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的63.5%、68.1%及54.1%。然而，按收入計，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

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主要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信息、通訊和技術（「ICT」）基礎設施與智能平台以及持續的維護服務，助力跨行業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與智能化營運，同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效率。
-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打造了覆蓋智能軌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的技術產品生態鏈，提供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綜合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貫穿運行全環節的核心系統，並以此為基礎創新性地推出涵蓋智能運行、智能乘客服務及智能運維等的AI賦能型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部署於全國47個城市、120+線路、2,400+地鐵車站。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產品矩陣，涵蓋交通信號控制系統、IDPS城市交通大腦以及交通運輸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產品矩陣包含監測預警、決策支援、指揮調度及智能服務等模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上海、廣州、成都、佛山等100+地區落地，管理10,000+路段，1,000,000+車輛，其中10多個城市實現全域覆蓋。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致力於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數字底座系統的持續優化與場景化應用，構建了以「交通佳鴻」為統一數字底座、以行業大模型為智慧應用大腦的雙核驅動技術體系，並持續憑藉包括DeepSeek等最新的主流大模型等先進技術路徑，測試及增強我們的「佳都知行大模型」，以此構築智慧交通領域技術護城河。

- **交通垂直賽道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發布了全球首個交通行業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是具有全棧式技術能力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涵蓋自然語言、視覺、多模態及時空決策能力。
- **通用數字底座：**我們以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平台、大數據平台、數字孿生平台、工業控制四大技術引擎，構建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及IDPS城市交通大腦通用數字底座，形成了覆蓋「感知—計算—決策—運營」的閉環技術體系，為智慧交通數智化升級提供強大支撐。
- **交通領域開源生態：**我們透過交通行業首個國產操作系統「交通佳鴻」引領交通領域的開源生態構建。交通佳鴻解決了互聯協議碎片化及數據孤島化等行業的根本痛點，並為城市及軌道交通環境的全場景IoT奠定基礎。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領先的城市車站運營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ii)以人工智能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iii)完備的產品矩陣及穩定的供應鏈；(iv)多融合模式下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v)高效客戶管理能力構築的牢固客戶合作關係；(vi)經驗豐富、具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優秀企業文化驅動長遠發展。

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使命：(i)持續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驅動產品研發以解決客戶痛點；(ii)聚焦交通行業，持續拓展高價值細分場景；(iii)推動建設運營一體化，強化屬地化客戶經營網絡建設；(iv)全面推動出海戰略，實現業務全球擴張；及(v)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可分為三大類，即(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i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865,798	62.1	5,461,098	68.7	7,184,973	70.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 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1,845,469	29.6	2,222,726	28.0	2,311,886	22.8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解決方案.....	142,780	2.3	98,614	1.2	169,505	1.7
其他 ⁽¹⁾	373,478	6.0	166,146	2.1	461,622	4.6
總計	<u>6,227,525</u>	<u>100.0</u>	<u>7,948,584</u>	<u>100.0</u>	<u>10,127,986</u>	<u>100.0</u>

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主要提供用於城市管理的一體化硬件和軟件系統，如網絡監控系統、車載系統及視頻會議設備)以及為餐飲及醫療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包括門禁及考勤管理設備、體溫篩查設備等)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安全檢查設備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67,020	4.3	228,971	4.2	280,951	3.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499,932	27.1	601,703	27.1	512,983	22.2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解決方案.....	39,327	27.5	10,370	10.5	39,739	23.4
其他 ⁽¹⁾	<u>80,689</u>	<u>21.6</u>	<u>42,142</u>	<u>25.4</u>	<u>114,089</u>	<u>24.7</u>
總計	<u>786,968</u>	<u>12.6</u>	<u>883,186</u>	<u>11.1</u>	<u>947,762</u>	<u>9.4</u>

有關附註(1)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的收入明細表。

概 要

業務重心及戰略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佔我們營收的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然而，該分部同期產生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的比例相對較低。我們目前的業務架構體現了二十多年來深思熟慮的策略演進，其源頭可追溯至劉先生於1992年創立的科技新創公司。2000年代初期，有關業務專注於ICT服務，並構成我們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基礎。劉先生意識到分銷模式的局限性，遂將業務重心轉向技術驅動型成長。2004年1月，佳都智通成立，專注於智慧軌道交通。自2009年起，佳都智通已成為中國首家能夠提供智慧地鐵四大核心系統(綜合監控、自動檢票、通訊和屏蔽門)的企業。2013年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集團將智慧軌道運輸確立為主要策略方向，資訊通信技術服務作為支援支柱。自2019年以來，我們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的發展。我們推出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與IDPS城市交通大腦兩大數字底座，並於2023年推出了佳都知行大模型。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在持續成長並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的同時，亦日益被視為一項相輔相成業務，主要透過ICT產品分銷渠道滿足客戶的數字化基礎設施需求，並產生穩定的交易量。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如今，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和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一直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但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憑藉其卓越的盈利能力，仍然是我們重點關注的戰略。這種戰略重點有以下關鍵因素的支撐：

第一，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證實了實質上較強的盈利能力與價值創造。2025年，該業務線產生毛利人民幣552.7百萬元，其中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22.2%及23.4%，相較之下，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毛利率只有3.9%。儘管同年僅產生了總營收的24.5%，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卻貢獻了毛利的約58.3%，證實該分部代表了我們的獲利能力及競爭優勢的重要驅動力。

第二，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技術護城河集中於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領域，我們在該行業深耕近20年。我們是國內少數在主要都會區擁有豐富經驗的供應商之一，於全國40多個城市擁有超過100個大型軌道交通智能化項目。這些累積的優勢形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讓競爭對手很難複製。對照之下，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主要是銷量驅動，營收高很大程度上主要反映了交易量，包括透過ICT分銷商的銷售量。

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的收益一直保持穩定的絕對增長，從2023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1.4百萬元，說明該板塊的持續增長勢頭。儘管該板塊佔總收益的比例從2024年的29.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我們目前預計該比例可能進一步下降)，但這一比例的變化反映的是我們企業數字化轉型業務的顯著加速增長，而非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本身的疲弱。兩大業務部門均在擴張，其中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的成長速度更快，主要得益於銷售額的大幅增長。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長期在AI、物聯網和智慧交通系統、雲計算、數字孿生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高級技術體系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9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超過14%。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大約89%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包括11名博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交通工程、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學科各種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

銷售與營銷

我們通過專業的銷售和市場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團隊負責識別並開發合適的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成員具備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夠準確把握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由351名成員組成，並與其他團隊緊密協作。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團隊還根據地理區域進行戰略性組織，以便更貼近客戶並深入理解其多樣化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延伸到國內47城市。此外，我們的香港代表處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東南亞和中東等海外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80.8%、80.5%及72.6%。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軌道和城市交通行業的核心市場參與者，例如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營運商、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商、地方交通運輸部門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以及系統集成商。此外，在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下，我們亦會向ICT分銷商銷售ICT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29.0%、29.0%及21.8%。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19.8%、17.2%及9.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知名的ICT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商，(ii)項目實施服務供應商，以及(iii)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組件和加工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67.3%、65.6%及7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4.8%、48.7%及65.2%。供應商A為一家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持股集團，為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及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業務關係是雙向互利的，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情況，但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因為(其中包括)供應商集中為ICT產品採購的行業規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

概 要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中的人工智能和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是高度競爭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彼此競爭並與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基於以下因素：(i)具有領域專長的專業人工智能研究人才，(ii)根據具體行業需要量身定制的獨立研發的強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iii)應用情景覆蓋深度和客戶關係。隨著人工智能、數字化和客戶互聯互通的重要性被越來越認可，包括軌道和地鐵運營商及城市交通部門的認可，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關鍵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請見「業務－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227,525	100.0	7,948,584	100.0	10,127,986	100.0
銷售成本.....	(5,440,557)	(87.4)	(7,065,398)	(88.9)	(9,180,224)	(90.6)
毛利.....	786,968	12.6	883,186	11.1	947,762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6,009	6.4	(253,027)	(3.2)	79,840	0.8
其他淨收入.....	96,898	1.6	175,888	2.2	129,797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058)	(3.7)	(227,996)	(2.9)	(254,924)	(2.5)
行政開支.....	(297,676)	(4.8)	(301,312)	(3.8)	(349,524)	(3.5)
研發開支.....	(266,053)	(4.3)	(256,448)	(3.2)	(279,593)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40,207)	(0.6)	(140,191)	(1.8)	(60,454)	(0.6)
減值虧損撥備.....	(8,040)	(0.1)	(6,800)	(0.1)	(6,608)	(0.1)
經營溢利／(虧損).....	434,841	7.0	(126,700)	(1.6)	206,296	2.0
財務成本.....	(20,127)	(0.3)	(14,275)	(0.2)	(17,335)	(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溢利減虧損.....	31,123	0.5	5,542	0.1	(2,140)	(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90)	(0.0)	—	—	(523)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47	7.2	(135,433)	(1.7)	186,298	1.8
所得稅.....	(50,843)	(0.8)	17,194	0.2	(13,366)	(0.1)
年內溢利／(虧損).....	394,904	6.3	(118,239)	(1.5)	172,932	1.7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但我們的純利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主要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尤其是我們投資A股上市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影響。於2024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部分導致我們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65,662	4,862,093	5,294,823
流動資產.....	9,255,826	11,505,272	11,385,559
流動負債.....	6,115,340	8,506,662	8,452,808
非流動負債.....	309,404	194,759	199,385
總資產.....	14,221,488	16,367,365	16,680,382
流動資產淨額.....	3,140,486	2,998,610	2,932,751
資產淨額.....	7,796,744	7,665,944	8,028,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3,140.5百萬元、人民幣2,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8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6.7百萬元微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ii)回購股份人民幣76.1百萬元；及(iii)上一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合共人民幣274.3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55.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928	180,426	(512,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564)	(126,698)	(74,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5,405	(67,374)	65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8,769	(13,646)	67,8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779	1,829,715	1,816,3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246	(287)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9,715</u>	<u>1,816,315</u>	<u>1,883,848</u>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收款力度、優化了營運資金管理並加強了付款管理，共同推動了各業務線現金流的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支付的款項增加，並對與若干客戶的結算安排作出調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6	11.1	9.4
流動比率(倍).....	1.5	1.4	1.3
速動比率(倍).....	1.3	1.2	1.2
槓桿比率(%).....	4.7	3.5	10.8

有關上述比例的計算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內容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在於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即時以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ii)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iii)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因產品及服務中存在實際或感知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誤用而受損；及(iv)人工智能的開發、使用及應用在中國受到不斷演變且廣泛的監管。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同時豐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能力；(i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智能城市軌道和城市交通領域以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iv)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各國政府部門出台了多項防疫舉措，包括旅行禁令與限制、隔離管控、遠程辦公安排以及封鎖措施。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營收實現持續增長，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截至2022年12月，中國境內大部分旅行限制措施已取消；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解除新冠疫情的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狀態，此後中國及全球多數地區的疫情形勢均出現顯著好轉。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8。為解決新太科技部分股份未上市且因其缺乏流動性而與上市股份相比公允價值被折價的歷史問題，2010年2月，新太科技當時股東決議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10年6月9日，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0,672,338股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為12至36個月）。於2013年6月26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及禁售期屆滿後，所有這些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經董事確認，自重大資產重組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且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未曾遭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採取任何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指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編纂]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 (2) 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32,599,261股A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A股市值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每股人民幣[5.67]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分節附註(1)至(3)所述調整項作出，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495,042,341股已[編纂]股份(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32,599,261股股份；(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但不包括(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13,856,92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扣除，[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前自損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